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簡上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林憲聲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6樓
被告 林鑫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金簡上字第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法官 王滢婷
法官 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彥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